赛事队伍管理方案

一、背景情况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由应急性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7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要求，低风险地区在科学评估疫情风险，坚决贯彻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周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

2020年全国国际式摔跤冠军赛拟于2020年11月21日至29日在河南焦作举行，预计参赛人员1000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指示精神，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方案精神，统筹推进赛事工作安全有序进行，针对特殊期间各参赛队队员、教练员、裁判员等核心赛事人员的队伍管理问题，特制订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

结合疫情期间的赛事实际，按照“防止聚集、减少接触、避免交叉”的原则，确保大赛在平稳、有序的环境中圆满完成，确保参赛人员的健康和赛事相关人员的安全，这是实行赛事队伍管理的最高要求，也是整个大赛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赛前、赛中的队伍管理工作，及时制定每一环节的队伍管理制度，包括防疫检测工作、赛中秩序管理和吃住起居后勤管理等，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问题，为所有参赛人员营造一个良好的竞赛环境。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专门的赛事队伍管理领导小组，赛事组委会相关领导任组长，各参赛代表队领队为组员，同时担任队伍管理实际责任人，负责各自代表队赛事期间的管理工作。

四、赛事队伍管理方案

（一）整体组织筹划，加强科学管理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为做好2020年全国国际式摔跤冠军赛的组织承办工作，中国摔跤协会、河南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焦作市体育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焦作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制定专门的赛事防控方案、赛事队伍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等，确保赛事圆满完成。

1. 多次深入实地探访场馆，为筹划制定赛事期间科学合理的参赛队伍秩序管理方案奠定了基础。
2. 中国摔跤协会和赛事举办地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体育局多次谋划，寻求更科学的食宿安排方案和更多的志愿服务支持，确保赛事期间后勤保障和防疫检测人员妥当安排。
3. 中国摔跤协会和各地代表队深入接洽，确定各代表队领队为队伍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参赛期间所有队员的参赛秩序、纪律问题，负责和赛事队伍管理领导小组对接，传递最新的管理要求。

（二）赛前防疫检测，把控源头管理

**1、赛前检测**

赛事队伍管理领导小组须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对所有参赛人员，主要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随队人员等，进行赛前防控管理。

赛前摸排组须准确掌握所有参赛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活动行踪、社会接触史等关键信息，确保所有人员到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赴赛区前均需参加两次核酸检测，即比赛日前14天及赴赛区前3天和前5天之间。两次检测所有人员均显示合格，方可前往赛区。

**2、报到注意事项**

按照错峰、错时原则进行报到，并乘坐会务组安排专车抵达酒店，向组委会报到。

所有参赛人员须携带在国家认证的可进行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完成两次核酸检测报告的原件，承诺书原件，现场填写《健康问卷》，《行程信息表》和《住宿信息表》，出示动态行程卡、人员所在地健康码、本人身份证。

资料审核后，现场接受第三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核酸检测合格者，方可正式获得参赛资格。

如情况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报到时须按照防控要求，遵守最小安全距离原则，避免交谈。

（三）赛中严格管理，确保赛区安全

所有参赛人员按要求抵达赛区，接受第三次核酸检测后，须接受赛区统一闭环式管理，进行比赛、吃住和交通。严格落实体温检测与健康状况的日报告制度，每日汇总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做到可防可控可追踪。具体如下：

1. **精细化管理：分人群、分区域。**

将人群细分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竞赛官员、赛场工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进行管理，尤其对酒店服务员、餐厅服务员、通勤大巴车司机进行重点管理；将区域细分为比赛场和食宿酒店进行管理，对于竞赛发生的区域采取最严格的管理。

**2、食宿管理：封闭严查**

赛事人员在比赛期间，食宿均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地进行训练、比赛外，所有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定的活动区域，避免近距离接触与比赛无关人员，禁止外出觅食。

就餐时，应按照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

酒店餐厅、客房服务人员等和参赛队伍密切接触者须按规定进行体温量测和健康状况报告。

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指定酒店须为赛事人员安排专用电梯。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3、交通管理：专车专人接送**

赛事期间，组委会安排经过消毒的专门车辆接送所有参赛人员，往返食宿酒店和赛场之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禁止与比赛无关的其他人员搭乘。

每次上车前必须测量体温，合格者才能上车。

大巴司机须与竞赛人员同住，赛事期间同样进行封闭式管理，不可与外界人员接触，每次工作前须测体温及检查健康码。

**4、比赛管理：闭环分区**

所有人员严格凭证件由专用通道进入相应区域。赛事组委会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所有赛事人员进出场地做到每天监测、每场监测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场。

场馆应设立专门入口、通道，由专门出入口出入场地。进入时赛事人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37.3度者可以进入场地。如有体温高于37.3度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入口处设立缓冲区，铺设消毒垫，放置免洗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用品，并做好场馆内通风、消毒工作。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赛区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在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比赛期间，如赛事人员出现其他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参赛队领队须第一时间上报队伍管理领导小组。开设专用车辆送医，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5、赛场管理：严控细节**

比赛过程中，当场没有比赛项目和执裁工作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禁止进入赛事场地。

所有人员禁止在比赛场地内随意吐痰；如确因生理原因需要吐痰或呕吐等，应由领队提供一次性纸袋，在确保远离他人的情况处理。

咳嗽或打喷嚏时，要与他人保持至少2米距离并转过身用手部或肘部遮挡口鼻。处理完毕后应立刻到场边用免洗消毒物品或洗手液擦洗手部或肘部。

候场席的座位设置应采取间隔设置，确保运动员不要近距离接触。

比赛场上禁止运动员之间或教练员与裁判员之间进行争吵，避免感染风险。

**6、日常管理：责任到人**

（1）晨午检制度：各参赛队领队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每天两次向领导小组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必须由赛事组委会安排专人每天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每天两次向领导小组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疫情报告员制度：指定专人作为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疫情报告员的设置要求：首选队医；针对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的疫情报告人首选裁判长。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了解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熟悉赛事日程安排以及参赛人员作息制度。

疫情报告人职责：具体负责本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信息报告；定期对全队人员的健康情况进行巡查；进行晨午检记录和疫情报告记录。

1. 主体责任制度：参赛队领队将作为本参赛队队伍管理责任人；裁判长将作为本次赛事裁判员队伍管理责任人。
2.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指派专人对进出训练场地和住宿地等场所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每次进入相关场所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赛事相关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出示健康码或其他健康证明，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7、其他管理**

在赛区进行比赛时，所有人员还须按照赛区安排，动态接受核酸检测。

所有赛事人员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1. 处罚管理办法

**1.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

（1）有如下违规行为之一的：在公共场合不佩戴口罩的，不按照规定乘坐大巴、电梯，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区域就餐等，第一次违规由大赛组委会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违规停赛一场，第三次违规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所在队伍参评精神文明队资格。

（2）私自外出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驱离住地及赛场，由组委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直接取消所在队伍参评精神文明队资格。

**2、裁判员管理办法**

裁判员应服从统一管理，私自外出行为的，将被取消执裁资格，立即驱离住地及赛场。